

新田县卫生健康局

关于公布新田县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标准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、局机关各股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十三号）、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二百二十二号）、《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33号）、《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永政办发〔2022〕19号）、《新田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新政办发〔2023〕7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县卫生健康工作实际，制定新田县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如下。

一、事项标准

列入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（一）全县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的总体规划、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或调整；

（二）重大公共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；

（三）卫生健康领域有重大社会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；

（四）医疗卫生领域内涉众型政策（措施）；

（五）制定或调整关系到卫健系统群体利益的管理政策；

（六）部分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中涉及公共利益的事项；

（七）其他事项对照《新田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新政办发〔2023〕7号）有关指标，经综合判定为“重大性”的有关行政决策事项。

二、排除事项

（一）本局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；

（二）机关内部管理事项，包括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；

（三）例行性且无实质性内容变更的决策事项；

（四）为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出台的、没有作出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更为不利的具体实施措施的，可不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对决策事项已作出规定的落实事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，按年度进行调整和公布（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）。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

项目录的决策事项，要严格遵循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原则，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

（二）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各承办股室、单位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，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、材料及时收集、完整归档、妥善保管。

